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香茹
電話：03-8462860#223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trshia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962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061610A00_prin (376550000A_111009622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重申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請假及相關防疫措施規範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16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審酌因應疫情及各地區、各家庭面臨之情形殊異，學生家長如有基於防疫目的，為其子女向就讀學校請假者，請學校審酌個案情形，從寬認定予以「防疫假」，不應強制要求提供特定證明文件，且不納入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，亦不扣減學業評量成績。
- 三、另有關疫情期間，學校辦理相關研習及集會活動，請依教育部最新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規定辦理；如學生自發性舉辦或參與之活動，學校可提醒學生遵守相關防疫規範，並同意學生參與，以維護兒少最佳利益及受教權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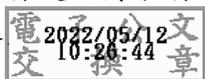
111/05/12



四、請學生及教職員工務必落實佩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加強環境消毒、增加量測體溫頻率及維持教學場域之室內通風等防疫工作，如人員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應儘速就醫不上課/上班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